正 本

合同编号：

2026年大兴区中小学校舍安全改造提升项目

设计合同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北京宏图华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全称）：北京宏图华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大兴区中小学校舍安全改造提升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大兴区中小学校舍安全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大兴教委所属中小学

3. 建设规模：/

4. 建筑功能：/

5. 投资估算：/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完成项目各阶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项目各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等所有设计及相关配合服务（材料设备选型、深化或专项设计审查、其他设计咨询、竣工图编制配合及核定、施工现场服务以及各项验收阶段的过程服务、协调及配合工作等）工作，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设计交底、分部工程验收，方案修改、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等招标配合服务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与现场效果相关的零散部位景观设计咨询、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13997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乔征。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陆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结果查究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8129639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6923875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91470078801200000282

时 间：2026年 6 月 18 日